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全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葉文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撤銷假扣押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通知文到7日內補正，並於114年12月3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按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